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粮食烘干项目、罗财公开招标-2026-24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 河南晟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3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斗式提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为 河南晟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3.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4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[2013]14号）文件规定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